

## 政治系課程選課須知

92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必修、必選課程不得跨組選課，如有特殊情形須至系上網頁下載“特殊修課情形申請表”，並取得原授課教師及欲加選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始得加選。
2. 上學期已預選課程，於次學期開課後兩週內，凡無故未到課者，經授課教師開列名單至系辦一律退選，並不得加選。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網路加課成功者。
3. 欲以人工方式加選課程者，需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“課程加選單”，並取得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使得加選，加選後無故未到課者一律退選。
4. 開課後兩週內未曾上過該課者，一律不准加選。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外系學生。
5. 授課教師同意加選名額以學校排定教室實際座位為上限。
6. 學生缺、曠課時數達該科學期實際授課全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本須知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。